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58 期(民國 96 年 12 月) · 105-139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從科舉到學堂 ——策論與晚清的知識轉型(1901-1905)^{*}

劉龍心^{**}

摘要

光緒 27 年(1901)清政府下詔改科舉試法，明令自第二年開始，廢八股，試策論，使中國政治史事論與各國政治藝術學策，從此成為科舉三場中最主要的項目。此一變革非但落實了長期以來朝臣士子對於改良科舉的要求，並且被視為是學堂全面取代科舉前的重要過渡方案。一般認為策論之試，因講求實學而與學堂趨近，然而策論與學堂在考求知識的方法、態度和目標上有何差異？實行不到四年的策論之試，在近代中國知識轉型的過程中又扮演了什麼樣角色？

本文嘗試以各省鄉會試錄、題名錄與歷科朱卷、墨卷為對象，討論策論如何由一種通商口岸流行的資訊，在制度化的過程中逐漸演變成一種知識的過程，及其所象徵的知識意涵，並且分析制度化之後的策論之試，如何導致科舉全面為學堂取代的原因。

關鍵詞：策論、科舉、知識轉型、資訊、知識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所提意見，特此深致謝忱。

收稿日期：2007 年 4 月 2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 年 8 月 30 日。

** 東吳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一、前 言

光緒 27 年(1901)7 月，清朝政府以光緒之名下詔變科舉試法，諭自明年始，正式廢止八股，改試策論，終止了自明代以來實行了五、六百年的制藝取士之法。第二年(1902)，鄉會試分三場進行，頭場試中國政治史事論五篇，二場試各國政治學策五道，三場試四書義二篇，五經義一篇。生童歲科考亦先試經古一場，考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學策，正場試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另考試差、庶吉士散館，則均用論一篇，策一道。進士朝考論疏、殿試策問，也都以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學策為題。以上考試皆強調：凡四書、五經義，「均不准用八股文程式，策論均應切實敷陳，不得仍前空衍剽竊。」¹這項改革不啻肯定了光緒 24 年(1898)戊戌變法時期廢八股、試策論的改革路線，²也等於讓長達將近四十年改良科舉的呼籲，³正式在制度面上得到了落實。從某種角度來看，這可能是清朝政府對科舉最大的讓步，也是科舉考試在清代最巨幅的變化。

雖然與此同時，廣設學堂的步調也在加速進行中，學堂之取代科舉也只是早晚的問題，但一般認為學堂之有成效，保守估計少說也要在十年、二十年之後，⁴有謂：「科舉與學堂殊其途，則學堂悞於科舉，學堂與科舉同所務，則

¹ 〈光緒 27 年 7 月 16 日(1901.8.29)上諭〉，收入朱有璣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第 1 輯，下冊，頁 129。

² 兩廣總督陶模於 1901 年即奏請朝廷根據光緒 24 年變法時所訂部章，分別增減，刊刻頒行，而他所建議科舉三場辦法，也與後來的禮部、政務處頒行的章程，幾乎一致。陶模，〈光緒 27 年正月 19 日(1901.3.9)兩廣總督陶模奏請變通科舉摺〉，收入《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1 輯，下冊，頁 119。

³ 至少從咸豐 11 年(1861)馮桂芬提出〈改科舉策〉開始，改良科舉考試方式的建議就始終沒有間斷過，其他如薛福成、王韜、鄭觀應、湯震、陳虬、康有為、梁啟超等人也都相繼提出過類似的主張。馮桂芬，〈改科舉議〉、〈制洋器議〉、〈校邠廬抗議〉，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第 62 輯，頁 55-58、70-74。相關討論可以參看 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578-594.

⁴ 這個看法在當時來說十分普遍，上自朝臣，下至考生，多主張逐科遞減科舉錄取名額，並在十年到二十年之間，使之歸併於學堂。如張之洞、劉坤一即建議鄉會試取中之額，可按科逐年遞

科舉足勵學堂，但使奉行者，以實不以文，十年以後，科舉所取之人才，必將半出於學堂，廿年以後將必盡出於學堂矣。」⁵改試策論之後最大的改變，除了把原居首位的四書、五經義調至後場，減低其重要性之外，就是加進了大量的西學項目。禮部、政務處會奏的變通科舉章程裡，詳列了第二場的考試內容，包括：學校、財賦、商務、兵制、公法、刑律、天文、地理，以及藝學之格致、算術、製造、聲、光、化、電等類。⁶至少從表面上看來，科舉並不與學堂殊途，而是與學堂講授的內容有著極大的相似性，但是為什麼當科舉愈來愈向學堂靠攏，在論與策之中加進了更多的中西「實學」之後，非但沒有挽救科舉的命運，反而在不到四年的時間裡，就讓科舉走下了歷史的舞台？換言之，科舉告別歷史舞台之前的最後面貌，並非行之有年的制藝；科舉之廢，也並不是因為清廷堅持不改八股考試的形式，那麼到底是什麼原因使得有著長遠歷史的科舉制度，徹底地消失在歷史舞台上？是因為科舉與學堂同調，進而消滅了科舉存在的合理性？還是因為科舉與學堂實際上只是貌似而神離？或許，我們可以從很多角度來解釋這樣的結果，而我更好奇的是：學堂取代科舉的時程，似乎更以一種超乎時人預期的速度，大清王朝實際上並沒有真的等十年、二十年，科舉所取人才「盡出」於學堂之後，才動手廢了科舉，其間的關鍵究竟為何？而這短短不到四年的嘗試，又在近代中國知識轉型的過程中，透顯出什麼樣的意義？

事實上，任何論及近代中國教育改革者，無不把科舉與學堂視為一個雙生

減，待「十年三科之後，舊額減盡，生員、舉人、進士皆出於學堂矣。」見張之洞、劉坤一，〈籌議變通政治人才為先摺〉，收入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上冊，頁 53；徐鼐，〈順天鄉試錄序〉，《順天鄉試錄》，光緒癸卯恩科，光緒 29 年(1903)，頁 1-3；陳曾矩，〈東西政藝之書，新舊迭譯，卷累千百，然其中有立說偏宕，不合中國之情勢者，有新說盛行，舊說已成筌蹠者，議論歧出，折衷匪易，試為抉其菁英，略其蕪雜，分別部居，論定大旨，為學人導其門徑策〉，《湖北鄉試錄》，光緒 28 年(1902)壬寅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併科，頁 54。

⁵ 〈讀考試改用論策上諭謹誌〉，收入洪德榜輯，《中外文獻策論匯海》（上海：鴻寶齋刊本，光緒 30 年[1904]），卷 31，「科舉」，頁 13。

⁶ 〈光緒 27 年 11 月初一日(1901.12.11)禮部政務處會奏變通科舉事宜摺（附章程）〉，收入《中國近代學術史料》，第 1 輯，下冊，頁 131。

的問題；論科舉之變革，莫不以學堂為終極的改革目標，而主張設學堂者，也往往不能不考慮到科舉一旦廢除之後所帶來的衝擊。一般認為科舉可以選拔人才，而學堂則具有培養人才的功能，但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得科舉——特別是改行策論之後的科舉所選拔出來的人才，仍然無法因應變革的需求，最終導致學堂全面取代了科舉？或是科舉選拔人才的方法和學堂培養人才的目標之間有何差異？以及制度化之後的策論之試，與制度化之後的學堂教育又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這些問題似乎都不能只靠觀察時人議論或朝臣奏章，就能獲致令人滿意的答案，科舉考試的實際參與者如何看待這樣的變化？考生與考官，甚至是坊間的出版市場又採取了什麼樣的因應之道？這些都是我所關注的問題。如果說科舉之所以要改，以及學堂之所以要設，都反映了晚清知識分子對中學與西學的思考，那麼我們又應該如何看待同以講究實學為目標的策論與學堂，在知識轉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從時間的對照上來看，改科舉、設學堂，在制度上幾乎同步，廢八股、改策論上諭頒布之年，即是《欽定學堂章程》制定之時，而各省實際以策論取代八股之際，也正是《奏定學堂章程》頒布之年，施行四年不到的策論之試，實際上只包括了兩場鄉試和兩場會試，⁷其間又有多省因庚子條款的限制而禁行科考，因此歷來的研究者多把焦點放在已經走向制度化的學堂教育上，⁸對於改行策論後的科舉只視為帝國瓦解前的最後一抹殘陽，即便論及，也多半側重

⁷ 兩場鄉試的時間分別是：光緒 28 年(1902)壬寅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併科鄉試，以及光緒 29 年(1903)癸卯恩科鄉試；兩場會試則是：光緒 29 年(1903)癸卯補行辛丑壬寅恩正併科會試、光緒 30 年(1904)甲辰恩科會試。而光緒 26 年原本要舉行的庚子鄉試，因庚子之亂，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正副考官雖行簡放，但卻都因亂而未能成行，所以次年辛丑科，廣東、廣西、甘肅、雲南、貴州五省才補行鄉試，而其餘各省皆於壬寅年補行。徐沅、祁頌威，《清秘述聞再續》，卷 1，收入法式善等撰，張偉點校，《清秘述聞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7），下冊，頁 990-1003。

⁸ 近年來學界開始採用科舉考試答卷研究科舉制度之變化，最具代表性者如 Benjamin A. Elman，他在其巨著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中的最後一章“Delegitimation and Decanonization: The Pitfalls of Late Ch'ing Examination Reform”即充分分析了晚清改革科舉的過程，以及改行策論之後的變化，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他運用了各省鄉會試錄等材料，分析清末改行策論的具體狀況。參見：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594-602.

朝臣主張全面興學，務使科舉「不廢自廢」的議論。⁹為此，在這篇文章中，我嘗試以各省鄉會試錄、題名錄、朱卷、墨卷，以及清末在市面上流傳，為應科舉改試策論而刊刻印行的各式「參考書」為對象，觀察科舉改行策論至 1905 年全面廢止科舉考試為止，科舉與近代知識轉型的關係。

二、實學參考書的出現

站在滿清政府的角度，廢八股，試策論，誠然是科舉的一大變革，然而此說並非新論，戊戌變法前後，早有許多朝臣士子奏請朝廷改行試法。遠的不說，康有為於光緒 24 年即奏請罷八股試帖楷法，改用策論，他認為科舉立法過嚴，八股強調代聖立言，不得旁採諸子雜說，引述後世，導致「三代之書不得讀，非諸經之說不得覽，於是漢後群書，禁不得用，乃至先秦諸子，戒不得觀」，「學問止于《論語》，經義未聞《漢書》，讀《禮記》則嚴刪國恤，學《春秋》則束閣《三傳》」，就連《周禮》、《儀禮》，也因試題不及，無人讀誦，即使四子書中《大學》、《中庸》、《孟子》之微言，亦只據兔園冊之陋說以對。雖有第三場之間策五道，士子對答不過「依題字空對」而已。¹⁰康有為甚至直接指陳「中國之割地敗兵也，非他為之，而八股致之也」。他如嚴修、宋伯魯、梁啟超、張之洞、陳寶箴等人，莫不主張加設經濟特科，或詳擬三場辦法以為因應。¹¹而張之洞、陳寶箴擬議之科舉新章，即提出改易三場次序，訂定隨場去取辦法，將第一場改試「中國史事，國朝政治論五道」，第二場試「時務策五道，專問五洲各國之政，專門之藝，政如各國地理、學校、財賦、兵制、商務、刑律等類，藝如格致、製造、聲光、化電等類」，第三場才試「《四書》

⁹ 王德昭在《清代科舉制度研究》的最後一章〈新時勢·新教育·與科舉的廢止〉中，對於清末的科舉變革和新式教育的發展有極為翔實的探討，唯其研究仍以朝臣奏議與制度演變為主。見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頁 234-245。

¹⁰ 康有為，〈光緒 24 年 4 月 29 日(1898.6.17)康有為請廢八股試帖楷法試士改用策論摺〉，收入《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1 輯，下冊，頁 76-77。

¹¹ 戊戌以降有關變通科舉考試的議論，可參見王德昭，《清代科舉考試制度》，頁 227-235。

義兩篇，《五經》義一篇」。¹²張、陳二人強調此乃加入「中學經濟」、「西學經濟」之試法，目的在「合科舉、經濟、學堂為一事」。一個月後，禮部即大體根據此議，擬定鄉會試章程。¹³只是光緒 24 年禮部擬議的科舉新章，還沒來得及施行，即因戊戌政變而驟廢，然而這些建議和辦法，在光緒 26 年(1900)以後敗部復活，慈禧下詔改行新政，科舉試策論之法用的還是光緒 24 年的舊章。¹⁴

事隔三年，清朝政府又回過頭來改用策論，免不了為政策的搖擺不定提出解釋，光緒 27 年的上諭強調：「我朝沿用前明舊制，以八股文取士，名臣碩儒多出其中」，學者無不潛心經史，唯實行兩百多年，流弊日深，「士子但視為弋取科名之具，剽襲庸濫，于經史大義無所發明」，而今「各國通商，尤貴博通中外」，故宜急講求「實學」。¹⁵上諭既如此強調，大部份簡放各省的考官也不能不表示：制藝乃代聖賢立言，此法非但可上溯宋代之經義取士，如「前明王守仁，我朝曾國藩等人，則幾乎兼義理、經濟、詞章而擅之」，¹⁶只是「試士無百世不易之法」，晚近士人不明義理、不講經濟，即詞章淺易之學亦懵然不懂，所以時文之弊乃「時弊而非法弊」所致。¹⁷即從典制流變觀之，科舉改試策論在有清一代亦非創舉，各省考官大肆援引康熙年間一度試行策論表判之前例，¹⁸說明科舉取士之法應「與時變通」。¹⁹

¹² 張之洞、陳寶箴，〈光緒 24 年 5 月 16 日(1898.7.4)張之洞、陳寶箴妥議科舉新章摺〉，收入《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1 輯，下冊，頁 88-89。

¹³ 1898 年 6 月禮部擬議的鄉會試章程裡，三場配置完全照張、陳二人之議，唯第二場的西學項目中加設天文、公法兩項；第三場《四書》義，由《學》、《庸》、《論語》命題，而《孟子》則與《五經》合為一道。見〈光緒 24 年(1898)6 月禮部遵議鄉會試詳細章程疏〉，收入《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1 輯，下冊，頁 97-98。

¹⁴ 1901 年的上諭及考試辦法中，唯將 1898 年改定的分場放榜「隨場去取」辦法，改回原來「三場合校以定去取」之法。〈光緒 27 年 7 月 16 日(1901.8.29)上諭〉、〈光緒 27 年 11 月初一日(1901.12.11)禮部政務處會奏變通科舉事宜摺(附章程)〉，收入《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1 輯，下冊，頁 129、131。

¹⁵ 〈光緒 27 年 7 月 16 日(1901.8.29)上諭〉，收入《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1 輯，下冊，頁 129。

¹⁶ 楊士燮，〈山西鄉試錄後序〉，《山西鄉試題名錄》，光緒壬寅補行庚子恩正併科，光緒 28 年(1902)，頁 1-3。

¹⁷ 景方昶，〈河南鄉試錄後序〉，《光緒庚子辛丑科河南鄉試錄》，光緒 28 年(1902)，頁 57-59。

¹⁸ 康熙 2 年(1663)曾詔：「八股文章，實於政事無涉，自今之後，將浮飾八股文章永行停止，於

為了強調科舉與時俱變，1902 年以後主、副試各省考官，幾無不在鄉、會試錄中屢述歷代選舉變革的大義，說明三代庠序之學不興之後，兩漢改以薦舉，隋唐以後則趨重科目，或試之以論策，或試之以詩賦，或試之以經義，至明代開始採用制藝取士之法。²⁰其中擔任光緒 29 年會試副考官的榮慶，更援引北宋一朝有關科舉、學校及經義策論間的種種爭議，說明現今朝廷在各省學堂收有成效之前，改以經義策論取士，將使天下「通經稽古，能知中外政教者，皆得盡其所言」，如此非但「盡除前明積習」，又能恢復三代遺意，來日更可與學堂所學不致歧出二途！²¹科舉改試之法與學堂政策同步，使得大部份的考官相信試士改用策論以後，可以祛除積弊，挽回虛靡之風，²²而策論、經義所側重的「歷朝掌故」、「東西政教」之學與「六經四子」之義，因以講求的皆是「實學」而適可與學堂相呼應，²³有謂：朝廷之廢八股改策論，「將使天下之為士者，置空疏無用之時文，勉乎世有用之實學而已矣」。²⁴經筵講官徐鄼更樂觀地認為：朝廷毅然改試策論，「十年以後，科學大興，私家造就，不由學堂即由科舉」。²⁵

策論之所以與八股異而與學堂同，最普遍的看法不外乎是因為策論考課的項目與學堂趨近，功令所趨，讀書人自以求實學為務，加以朝廷政策和輿論，都傾向改革科舉的目標在與學堂接軌，例如張之洞、劉坤一即表示：

「為國為民之策論中出題考試。」因此自次年甲辰科開始各省鄉會試，停用八股，改用策、論、表、判。〈康熙 2 年 8 月條〉，《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9，頁 154-2。但這項變革只施行於甲辰（1664）、丁未（1670）兩科，即因朝臣（黃機）反對而復歸三場舊制。見〈康熙 4 年 3 月條〉，《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4，頁 221-1；〈康熙 7 年 7 月條〉，《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6，頁 365-1。相關論述參見王德昭，《清代科學制度》，頁 161-162。

¹⁹ 寶熙，〈湖北鄉試錄序〉，《湖北鄉試錄》，光緒 28 年（1902）壬寅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併科，頁 1-5。

²⁰ 李翰芬，〈湖北鄉試錄序〉，《湖北鄉試錄》，光緒 29 年（1903）癸卯恩科，頁 1-4。

²¹ 榮慶，〈會試錄後序〉，《會試錄》，光緒辛丑壬寅恩正併科，光緒 29 年（1903），頁 6568。

²² 段友蘭，〈陝西鄉試錄後序〉，《陝西鄉試題名錄》，光緒壬寅補行庚子恩正併科，光緒 28 年（1902），頁 1-3。

²³ 李翰芬，〈湖北鄉試錄序〉，《湖北鄉試錄》，光緒 29 年（1903）癸卯恩科，頁 3-4。

²⁴ 〈論科舉改用策論後情形〉，收入《中外文獻策論匯海》，卷 31，「科舉」，頁 10。

²⁵ 徐鄼，〈順天鄉試錄序〉，《順天鄉試錄》，光緒癸卯恩科，光緒 29 年，頁 1-3。

竊惟今日育才要指〔旨〕，自宜多設學堂，分門講求實學，考取有據，體用兼赅，方為有裨世用。惟數年之內，各省學堂不能多設，而人才不能一日不用；即使學堂大興，而舊日生員年歲已長，資性較鈍不能入學堂者，亦必須為之籌一出路，是故漸改科舉之章程以待學堂之成就。似此辦法，策論乃諸生所能，史學、政治、時務乃三場策題所有。考生斷不致因改革而擱筆，科場更可因改革而省費，而去取漸精，學業漸實，所得人才固已較勝於前矣。²⁶

張、劉二人認為策論所考之史學、政治、時務，對一般考生而言並不太陌生，且可與學堂兩相並行不悖，不失為講求實學，以待學堂大興的辦法。其他如御史張治秋也同意張之洞等人的看法，認為學堂不及造就者，可以變通科舉以為支應，²⁷朝廷擬定的改試三場辦法確為良方。

對大部份的考生而言，策論雖然不是什麼新鮮的名詞，1898 年戊戌變法時節，可能也有不少考生一度以為朝廷即將改革新章，但是我們不能只把焦點放在少數傑出的考生身上，張之洞等人擔心考生「因改革而擱筆」不是沒有道理的。李伯元的小說《文明小史》裡就很生動地描寫了一個窮酸的秀才上書店買書，書店夥計介紹他買《世界通史》、《泰西通鑑》，並且告訴他：「這是外國來的好書，如今場裡問到外國的事，都在上面。」但秀才卻表示：「場裡也不至於問到外國的事」。²⁸可見得這個窮酸秀才，即便知道要選些「時務書」來看，還是不相信科舉會考出外洋之事。

政策的突然轉向，多少還是造成了考生們的恐慌，加以禮部與政務處會奏的變通科舉章程裡，對於第一、三場的出題範圍有極為明確的規定，並且列出了可資應考的書單，但是對於第二場的各國政治藝學策所考的學校、財賦、商務、兵制、公法、刑律、天文、地理、格致、算術、製造、聲、光、化、電等

²⁶ 張之洞、劉坤一，〈籌議變通政治人才為先摺〉，收入《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上冊，頁 55。

²⁷ 張治秋，〈光緒 27 年(1901)御史張治秋復陳新政摺〉，收入《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1 輯，下冊，頁 126-127。

²⁸ 李伯元，〈文明小史〉（台北：廣雅出版社，1984），頁 270-271。

學，禮部卻只表示：「士子講求時務肄習有素者，自可各抒底蘊」，²⁹意思是在譯本普遍流傳的今天，考生應該不難取得各種與時務相關的參考書籍，所以應該不難「各抒底蘊」。然而譯本傳播的範圍到底有限，對於邊遠風氣未開、譯書尚未普遍流傳的省分，考生該如何因應考試形態的轉變，禮部實際上也拿不出具體的辦法，只能索性責成考官：「先以各國政治藝學中之切於實用者命題。」³⁰對於如此龐大的考試範圍，竟然沒有任何一部具體可以參看的書籍，考生唯一可以依循的標準僅有「實用」二字，無怪乎科舉改策論之詔輔下，坊間立即出現各式各樣供士子揣摩、應付科舉的「參考書」。

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對於朝廷改考策論，書商們無不想盡辦法找來一些時人習作或平日讀書筆記，³¹要不就是重新翻造和改編前人舊作，挑出和論策相關的主題，輯為文選、文編。³²於是上自董仲舒的〈賢良策〉、蘇軾的《時務策》，乃至前明桐城派大將劉大魁、姚鼐等人之論文，³³茅鹿門所輯之《三蘇策論》，以及由張之洞選集的《新增策論萃林》等，³⁴一時皆成為救急指南。這些以策、論為主題的參考書，有些是節錄了古人的論策名篇，要士子多多揣摩作文的方法，有些則是把早年刊刻過的經世文編或史學政治諸書，³⁵加以重新編輯出版，教導士子如何作出擲地有聲、器識與文藝兼具的文

²⁹ 〈光緒 27 年 11 月初一日(1901.12.11)禮部政務處會奏變通科舉事宜摺(附章程)〉，收入《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1 輯，下冊，頁 130。

³⁰ 〈光緒 27 年 11 月初一日(1901.12.11)禮部政務處會奏變通科舉事宜摺(附章程)〉，收入《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1 輯，下冊，頁 130。

³¹ 如強聒書社在朝廷明詔改策論之後，隨即廣肆徵集討論新學之模範文章，彙輯成《強聒書社策論新選》，並請到唐景崧為之批訂，趕在 1902 年出版。見強聒書社編選，《強聒書社策論新選》(上海：廣智書局，光緒 28 年[1902]5 月)，頁 1。另如張霖如、宋錫恩等人召集同儕彙集「陸大宗師」之試卷，擇其尤者，以供士子揣摩。見張霖如、宋錫恩輯，《策論經義全新》(上海：上海書局石印，光緒 28 年[1902]正月)，頁 1-3。

³² 例如陝西道監察御史吳鴻甲，因感「古文選本雖夥，無專為策論設者」，於是便將平日肄習所得和古人之文，薈為一編，出版《策論文的》供士子應試參考。見吳鴻甲初輯，朱爾楷參訂，朱介、曾士詹校字，《策論文的》(出版項不詳，光緒 28 年[1902]9 月)，頁 1。

³³ 漁陸散人(吳宗泰)，《策論秘訣》(出版項不詳，光緒 28 年[1902])，2 卷，頁 1。

³⁴ 茅鹿門(茅坤)先生原本，白下朱晴川增評，《三蘇策論文選(後附策論萃林)》(出版地不詳：有益堂，光緒 27 年[1901])，頁 1。

³⁵ 有關經世文編與策論的關係，以及以策論書為分析對象，討論近代中國史學轉向之研究請參考

章。從某種角度來看，這類的參考書，除了具有提供前朝或當代史實，³⁶供讀書人習作策論時引經據典之用的意義外，更重要的作用恐怕還在於文體的描摹。儘管策論體裁流傳甚久，但是對於長年習於八股文體的士子而言，仍然是一項新的挑戰。尤有甚者，不少動作快的書商，在 1902 年壬寅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併科鄉試舉行過後不久，即蒐集了上一場鄉試的考題和試卷，與時人習作合併刊刻發行，提供即將上場考試的考生參考，如 1903 年求是齋主人所編《中外時務策問類編大成》，即清楚說明所輯內容「爰取上科闡策及各書院課藝」共六百餘首，以供「海內承學之士」揣摩。³⁷

如果我們稍稍留意當時坊間流行的各式策論書籍，就會發現它與科舉之間，存在著一種上、下游的關係。例如上海官書局有鑑於禮部強調《御批通鑑綱目》是為頭場命題的主要出處，考生們一定非常注意研讀此書，只是高頭典冊願意細讀的考生恐怕不多，於是上海官書局看準了這點，便找來了「續學之士」葉夏聲的讀書筆記，整理分類之後編成《通鑑綱目分類策論檢題》出版，序言裡說：

近今科舉改試策論，……究心史學，固無不奉《通鑑綱目》為依歸，顧史事浩繁，年代紛錯，自非生具慧業，斷難一覽無遺。場屋之中，主司隨意命題，無論淺學之士，偶一涉獵，不免師丹善忘，莫知所本，即通材卓識，勤習有素，容亦有一時模糊不能記憶者。此雖挈帶全書，何從翻檢，題旨不明，語皆鑿空，又安望其入彀哉？³⁸

為了協助考生「翻檢」大部頭的史書，不致進入考場之後「莫知所本」，序者

36 章清，〈中西歷史之「會通」與中國史學的轉向〉，《歷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頁 75-95。

另有一篇討論策論與晚清歷史記憶的文章亦可參考章清，〈「策論」中的「歷史」——晚清中國「歷史記憶」延續的一個側面〉，《復旦學報》，2005 年第 5 期，頁 53-62。

37 如邵恆照所輯的《古今經世策論舉隅》，即分成歷朝文、國朝文及時務文三種，分別輯錄漢代以至當代有名的策論，內容皆與前朝及當朝史事相關。見邵恆照（仲久）輯，《古今經世策論舉隅》（出版項不詳，光緒年間），頁 1-10。

38 求是齋主人輯，《中外時務策問類編大成》（上海：求是齋石印本，光緒 29 年[1903]），頁 1。

39 夢蝶生（葉夏聲）輯，《通鑑綱目分類策論檢題》（上海：上海官書局，光緒癸卯年[1903]夏 5 月），冊 1，頁 1-2。

強調：「瑣院爭長，必以解題出處爲先」，所有考生不論資質優劣，都有必要準備這麼一套，毫不諱言表示這是一部猜題解題大全。爲了方便考生查找應用，作者特別選錄了有關政事、學術與典要之語，分成天、地、君、臣、文、武、政事各門，把原爲編年體的《通鑑綱目》，徹底改頭換面，變成一部「簡括好查」的策論參考書。³⁹

此外，像是張霖如、宋錫恩所輯之《策論經義全新》，則輯錄了直隸省保定附近歲試生員及童生平日練習的試卷，其論題幾乎全部環繞在中國史事及各國政治藝術的範圍，如：

今日自強在正人心論。（谷鍾秀）

問公法有理法、例法兩種，其所得之權，孰輕孰重，試以近日各國交涉事證之。（燕世奇）

問水師所恃在兵艦，而近來兵艦之精，首推法國，然猶不能與英爭握海權者，其得失安在？日本近來講求師船不遺餘力，論者稱之為東方英國，果無愧否。（田應霖）

中於天地者為中國論。（齊汝襄）

問海軍操練之法，全在船主得人，而船主以何者為稱職？試歷舉之。
(楊立言)

商鞅晁錯王安石論。（楊蔭午）

秦人以急農兼天下，漢武以屯田通西域論。（安照）

問我朝取士法歷經改變，無非因時制宜，從天聰設科以迄於今，其易者何事，試詳陳之。（楊淑）

唐初兵制似周，其變似漢論。（蔣自梧）

華盛頓興美論。（靳仁昌）

問長江水師致要於同治年間，經疆臣奏定約有四端，能歷舉之否。（王誥）

³⁹ 李伯元在書中譏諷那些參加科舉的考生所要的參考書，不是要「分門別類」，就是要「簡括好查」的。李伯元，《文明小史》，頁 270-271。

岡本監輔擬設天討府以鎮世亂論。（趙曾稿）⁴⁰

像這一類的策論「藍本」，幾乎等於是科舉的模擬考試題，不但有題，有範本，更有老師的批語，讓考生可以據以揣摩怎樣的答案，可能會得到怎樣的評語，有時同樣的題目也會同時收錄兩位不同考生的答案，可以前後對照，比較優劣。

根據當時一些報刊的觀察，過去八股考試士人所依賴的兔園冊，如《大題文府》、《小題文府》和《八面鋒》等書，在改試策論之後，不過是把原來「文料典林類聯」等內容，改為中外政治時務之學。⁴¹科舉改試策論，對大部份的考生而言頓失依歸，茫茫然不知從何處改作，從何書用功，頭場論題尚可模擬前代論策名篇，可是第二場的聲光化電、天文格致、公法刑律等西政西藝之學，所涉更廣，考生們除了事先購買像《策論經義全新》這類的模擬試題參考之外，似乎只能選擇類編成接近「百科全書」式的參考書做為應試的工具，關於這點，下一節將會有所討論。

三、策論：做為一種「資訊」

乍看之下，策論和參考書之間所形成的共生關係，就好像滿清官員所說的「上以實求，下以實應」，⁴²講求實學一時蔚為風氣，但是如果我們試著從知識社會史的角度來看，這兩者的關係似乎有所逆轉。如前一節所論，坊間書肆參考書的流行與熱賣，多少受到朝廷下詔改試策論的影響，然而這些標榜講究「實學」的參考書卻未必是在 1901 年以後才出現在市面上，即便是 1901 年以後出現者，其編次類目也多與晚清講求改革變法的項目若合符節。即以鴻寶齋 1902 年所印《中外文獻策論匯海》為例，其所收錄的 71 大項，⁴³三、四千篇

⁴⁰ 張霖如、宋錫恩輯，《策論經義全新》，頁 1-4。

⁴¹ 〈論科舉改用策論後情形〉，收入《中外文獻策論匯海》，卷 31，「科舉」，頁 10。

⁴² 顧印愚，〈湖北鄉試錄後序〉，《湖北鄉試錄》，光緒 29 年癸卯恩科，頁 63。

⁴³ 《中外文獻策論匯海》強調此書與其他坊本所刊策論多採自「經世文編及舊刻史學政治諸書」，最大的不同之處是由各省課作、各省新報及所譯西報中選錄出來的。內容分為 71 大項：天算、內政、富強、國志、時事、變法、教化、官職、吏治、禮制、民政、議政、律例、警察、游歷、交涉、約章、禁例、償金、學校、教務、日報、學問、奉使、人材、社會、郵政、科舉、史學、

策論文字中所講之內政、外交、軍政、農工商礦、電化光汽等「時務之學」，幾無一不是海通以來所講求之「新學」。1903 年出版的《中外時務策問類編大成》所收內容包括：治道、學術、內政、外交、時事、科舉、學校、官制、議院、政體、公法、刑律、教務、天學、地學、歷學、算學、格致學、財政、幣政、軍政、防務、農政、工政、商政、路礦、輿地、史學、外史等項，⁴⁴也是清中葉以來講求經世之學者所關心的問題。而《中西新學大全》所錄電學、化學、汽學、光學、礦學、醫學、史學、地學、兵學、天學、算學，⁴⁵更是時人眼中西學之最切要者。《時務目論》裡〈論礦利〉、〈論振興絲茶〉、〈論仿造土貨之益〉、〈論中國宜興農學農會〉、〈論中國富民之無術〉、〈論中國已失自主之權〉、〈論教案之迭出之由〉、〈論歐美各國宜力扶東亞〉、〈論部駁南漕改折事〉、〈論報館之益〉，⁴⁶以及《古今經世策論舉隅》裡〈用銀利弊論〉、〈變通中西錢幣以求利濟論〉、〈絲茶煙布合論〉、〈歐洲商務盈絀變通商局論〉、〈植桑飼蠶以挽利權論〉等文，⁴⁷所論概不脫富強之術與變法之道。在下者不斷要求朝廷廢八股，試策論，棄無用之帖括，講有用之實學，各式各樣以講求實用為務的書籍印刷品，從通商口岸、各大城市向外傳播，讀書人以講求時務為風尚，朝臣、地方官以廣開民智為薦語，從這個角度來看，策論與策論參考書中所論之中西實學，基本上可以看成是晚清改革變法以後知識系譜的複製與延伸，由此以謂朝廷之改策論，乃「下以實求，上以實應」之結果當不為過。

只是，在這種以實用為前提的知識取向逐漸成形的過程中，知識的價值顯

理學、經義、格致、博物、植物、動物、電學、化學、光學、汽學、醫學、文語、書籍、軍政、海軍、防務、鎗械軍械、兵船、船政、農學、墾務、荒政、蠶桑、財政度支、稅釐、錢幣、商務、工藝、製造、鐵路、礦務、河工、鹽務、煙酒、米茶、人事。見洪德榜輯，《中外文獻策論匯海》，頁 1-2。

⁴⁴ 求是齋主人，〈卷首〉，收入求是齋主人輯，《中外時務策論類編大成》（上海：求是齋石印本，光緒 29 年[1903]），頁 1-28。

⁴⁵ 求志齋主人輯，《中西新學大全》（上海：鴻文書局，光緒 23 年[1897]），頁 1-2。

⁴⁶ 浚濱漁者，〈時務目論〉（上海：華洋書局代印，光緒 27 年[1901]），頁 1-3。

⁴⁷ 邵恆照（仲久）輯，《古今經世策論舉隅》，頁 8-10。

然來自於它的效能，如果根據 Peter Burke 對於知識的定義，我們可以說這種強調功能甚於實質的知識，不論就其範疇、價值觀念和研討方式來講，或許更接近於是一種「資訊」。Peter Burke 認為「資訊」(information)一字可以用來指稱比較「生的」(raw)、特定的和實用的知識，而「知識」(knowledge)一字則比較傾向於是經過深思「熟慮的」(cooked)、處理過的或系統化的概念。⁴⁸我認為策論之所以更類似於是一種資訊，除了來自於它對實學的講求，更因為它所複製和演繹的不是像「知識」一樣那麼有系統，或是經過詳細追根究底、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的中學與西學。

例如光緒 28 年陝西鄉試曾以「各國律例異同，擇其可行不可行策」為題考問學生，應試者張孝慈在比較了中國和英、俄、德、法、美、日等國刑律的寬嚴與種類之後表示：「死罪則中國重於外國，活罪則外國嚴於中國；中國惟於死罪從嚴，故人畏義懷刑，外國惟於活罪從嚴，故無戢凶惡覬覦之心」。中西刑法各有異同，中國當擇其可行者行之。至於什麼是可行，什麼是不可行的呢？張孝慈的看法是：定訟費、權管押、減刑訊、教工藝等中國可行，而重律師、憑見證、設陪審、潔囚服等為中國不可行也。其他如尚忠而不尚孝、尊妻而不尊親、重女而不重男，皆「萬不能施之中國」。⁴⁹我們先不論題目所問為各國律例，但應試者卻只就刑法作答這點，即以各國比較而論，張孝慈也只是縷述各國的刑罰種類，卻沒有討論各種刑法之產生與國家、社會、人民之間的權利、義務和社會關係，顯然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而總結之語認為中國重死罪，所以人人「畏義懷刑」，外國重活罪，所以「凶惡覬覦」之心無從禁，亦止於表象之論；至於各種可行、不可行之法，何以可行？何以不可行？全文並無著墨。或許我們可以說策題的考試形態本不適合就任何問題深入討論，但這也正是策論難以成為一種「知識」，而更接近於是一種「資訊」的原因。

⁴⁸ Peter Burke 認為知識和資訊的差別，還可以從什麼是想當然耳的，什麼是追根究底的，什麼是「知道事實」(knowing that)，什麼是「知道原理」(knowing how)等差別來判定。Peter Burke, *A Social History of Knowledge: From Gutenberg to Didero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0), p. 11.

⁴⁹ 張孝慈，〈各國律例異同擇其可行不可行策〉，《陝西鄉試題名錄》，光緒壬寅補行庚子恩正併科，光緒 28 年，頁 21-23。

此外，晚清對於西學知識的渴求，有很大一部份的原因是為了強國與富國，因此策論的問題幾乎都與這個主命題相關。光緒 29 年湖北鄉試以「印花稅」為題，提問考生：

印花稅創於東羅馬，各國行之，均著成效，為歲入欵一大宗，其章程以何國為最詳、最便？今分別緩急輕重，試辦何以尚多窒礙，試參酌情勢，籌所以推行盡善之策。⁵⁰

考生李繼膺在答卷中首先強調「稅則者，國家固有之利權也」，自東羅馬創行印花稅之來，西班牙、日耳曼、英國、法國、俄國及日本等國無不施行而有成效。其立法又以英國最為詳盡，蓋「無人不稅，無物不稅，無事不稅」。而朝廷自訂定印花稅以來，卻因為「民智未開」以及「民情安於仁政」、「習於安樂」，不能共體「時局艱危」，以致成效不如預期。李繼膺認為現行雖有釐稅、雜稅是為稅收大宗，但不宜驟廢改徵印花，政府必須先行試辦印稅，並且「剴切告諭」百姓，使其了解印花稅「期在必行」之後，才可裁罷一切釐稅與雜稅，以昭畫一。⁵¹

事實上，稅是一種財賦重新分配的手段，它並不完全只是李繼膺所謂「國家利權」的表現，稅收的背後更涉及了國家與人民之間財賦分配的合理性。在近代國家形成的過程中，政府徵稅必須同時考慮到政治、社會的公平性與效率問題，而不僅止是片面地要求人民體念時艱、國家「需款浩繁」即可有成。然而李繼膺在比較各國稅制之後，卻只看到了英國賦稅重於中國，中國應該更有取富於民的空間，所以地方官的勸諭就成了他具體施行的辦法。從這份考卷中，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富強」的思維是答卷與問卷唯一的主軸，考生甚或考官所闡發財稅問題，完全是以如何能夠「富國」的角度出發，而西方各國賦稅政策背後所牽涉到的政治、社會、經濟條件，顯然不是他們所要探討的問題；知識在這裡被切割成一種可以重組的「資訊」，以整合進考官與考生所要

⁵⁰ 《湖北鄉試錄》，光緒癸卯恩科，光緒 29 年，頁 45。

⁵¹ 《湖北鄉試錄》，光緒癸卯恩科，光緒 29 年，頁 46-48。

論述的脈絡當中，並且以一種想當然耳的方式一再複製與傳播。

上述兩個例子出現的問題在其他的試卷當中亦屢見不鮮，考生們的答題大多只能點到知識的表象，或是停留在「知其然」(knowing that)的層次。當然，這與策論仍然是以一種要求通才的方式在選拔人才有密切的關係，考試的形態有時也會左右認知的方式，尤其第二場各國政治藝學策的內容包羅萬象，習於八股的考生顯然在短時間內很難熟悉所有的時務問題，最後流於「依題空對」或是言詞之學的現象十分普遍。當時就有人提到了這樣的看法：

謂策論之中可以得人才，將來造就較勝於八股者，吾不信也。此無他，取士之法，苟徒尚語言，人將以求工於此為已足，而忘其所以為語言之根底。八股也，策論也，靡不皆然。⁵²

根據這位不知名人士的觀點，策論其實和制藝一樣，都只一種「語言」之學，對於做為語言「根底」的知識本身是很難觸及的，策論和八股最終只能造就一些咾嘢之俗儒而已。此外，他同時比較了策論和學堂之間的差異後表示：依據禮部議擬，鄉會試首場所考，是以歷代正史及《十通》做為出題範圍，但正史、《十通》卷帙浩繁，即便於學堂中講習，亦「斷無能卒業之人」；而次場所考之各國政治藝學策，放在學堂中講授尚有普通和專門之分，就算是「西國大儒」，對於政治、藝學中的任何一項，終身研究尚且不足，又豈能如科舉一般「包羅眾有」？⁵³這位不知名人士的觀察，道出了策論但求通才的問題，一般讀書人除了靠各式各樣的策論藍本依樣畫葫蘆之外，似乎只能求助於通行於市面上的時務「百科全書」。

可是這類百科全書式的參考書，到底對知識的考求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呢？曾任王闡運幕僚的吳劍華就提到了自己當時的一段經驗，⁵⁴他在登門求訪朋友的要求下，詳列了一張他認為三場考試應讀的書單：

⁵² 〈論學堂與科學相左之情形〉，收入《中外文獻策論匯海》，卷 31，「科學」，頁 17-18。

⁵³ 〈論學堂與科學相左之情形〉，收入《中外文獻策論匯海》，卷 31，「科學」，頁 18。

⁵⁴ 吳劍華，原名吳廣靄，字劍華，號漢濤，自稱劍華道人，安徽涇縣人，曾任江蘇後補道，著有《劫後吟》、《南行日記》等，早年曾投王闡運門下，並隨馬建忠南行印度，後絕意於仕途，曾與鄭觀應遊歷訪仙求道，並擔任南京高等學堂監督。

第一場：中國政治史事論

史論類：

廿四史、歷代史論、《十七史商榷》、《廿二史劄記》、《廿二史攷異》、《十國春秋》、《東都事略》、《三朝北盟全編》、《貞觀政要》、歷朝《實錄》、《大金國志》、《契丹國志》、《元秘史》、《遼史拾疑》、《通鑑紀事本末》、《宋元紀事本末》、《御批通鑑輯覽》、《讀史方輿紀要》、《天下郡國利病書》。

國朝掌故類：

《開國方略》、《十朝聖訓》、《九朝東華錄》、《皇朝三通》、《大清會典》、《一統志》、《八旗通考》、《聖武記》。

第二場：各國政治藝學策

《英國志》、《法國志》、《俄國志》、《美國志》、《日本史記》、《日本外史》、《萬國史記》、《萬國通鑑》、《各國輿圖》、《瀛環志略》、《海國圖志》、《各國出使大臣及隨員日記》、《游歷各員記略》。專門之學則有：《談天》、《說地》、《格物入門》、《格致彙編》、《光學》、《重學》、《算學》、《化學》、《重訂幾何原本》、《陸軍操法》、《海軍兵法》、《輪船佈陣》、《營城管見》、《測量新編》等，以及《萬國公報》、海上各報紙。

第三場：經義

《十三經注疏》、《皇清經解》、《論語古訓》、《趙注孟子》、《大學中庸或問》、《御纂七經》、《通志堂經解》、《國朝各大家經解全集》，以及叢書中所收解經之書。⁵⁵

這份洋洋灑灑，通篇強調「不可不讀」、「不可不看」的書單，嚇壞了登門造訪的朋友，認為是吳劍華有意大言恫嚇，這位友人表示根據他自己聽來的消息，「但須備《經策通纂》一部，《時務通攷全編》即足應三場之試」，⁵⁶

⁵⁵ 吳劍華，〈答客問改試策論說〉，收入《中外文獻策論匯海》，卷 31，「科舉」，頁 14-15。

⁵⁶ 吳劍華，〈答客問改試策論說〉，收入《中外文獻策論匯海》，卷 31，「科舉」，頁 15。

何以吳劍華所開列的書單相距如此之大？頗似河漢之無涯矣。此話聽得吳劍華十分火大，認為友人既以他人之言為金科玉律，又何必來問自己，於是立即端茶送客，友人只能嗒然神喪而去。或許在吳劍華的觀念裡，要能「仰副我聖主求賢若渴之心」，這份書單已是終南「捷徑」，而友人所要的卻只是像《經策通纂》、《時務通攷全編》這類「濃縮版」的參考書，他的感嘆是可想而知的。可是如果我們從知識結構的角度來看，或許吳劍華的友人說得沒錯：應付策論，確實只需要一部《經策通纂》，一部《時務通攷全編》即已足矣！

為什麼這麼說呢？首先，《經策通纂》和《時務通攷全編》這兩部書，最晚在光緒 14 年(1888)和光緒 23 年(1897)即已由上海點石齋刊刻印行，⁵⁷其中《經策通纂》中的《策學備纂》內容分成：經部、史部、天算、方輿、帝學、官制、選舉、循吏、儒林、文苑、禮學、禮制、樂律、兵制、刑法、錢幣、田賦、征榷、鹽鐵、農政、荒政、漕運、河渠、水利、氏族、四裔、金石、子部、集部、選學、藝文、考工等 32 大項。⁵⁸這些項目除經、史、子、集之外，其他大約都可以放在史部的項目下，也就是傳統所謂的「經濟之學」，⁵⁹而這些學問基本上可以反映出十九世紀以來中國因政治、社會、經濟變化所產生的問題。而《時務通攷全編》一書，則包括了天算、地輿、公法、約章、使臣、稅則、錢幣、禮制、兵政、律例、鐵路、礦務、電報、郵政、農桑、商務、教務、學校、官制、議院、史學、算學、化學、電學、重學、汽學、聲學、光學、測繪和醫學等 31 項。⁶⁰這些類目幾乎都是根據時務——也就是和西人接觸後，

⁵⁷ 《經策通纂》原書可分為二：一為《經學輯要》，一為《策學備纂》，前者彙集群經古義與歷代考訂經史百家之說，輯為 9 類 32 卷。後者採類書體例，分甲、乙二類，甲類為經，乙類為史。此處所列 32 項分類，僅就《策學備纂》而言。見李慈銘，〈經策通纂·李序〉、陳適聲，〈經策通纂·序〉，收入吳頌炎編，《策學備纂》（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頁 1、6。原本為上海點石齋石印本，光緒 14 年(1888)出版。

⁵⁸ 吳頌炎編，《策學備纂》，頁 8-11。

⁵⁹ 《策學備纂》出版時間較早，收錄西學項目不多，可見諸於天算（兼收中西算術、重學、化學、電學等）、兵制等門。〈策學備纂·凡例〉，收入《策學備纂》，頁 4。

⁶⁰ 杞廬主人等撰，《時務通攷》，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子部·類書類」，冊 1254，頁 1-4（總頁 231-237）。原本為上海點石齋石印本，光緒 23 年(1897)印行。

中國所認知的西學內容而編排的。這兩部書都是非常典型的「百科全書式」的科舉參考書。老實說，如果我們把這兩部書所涵蓋的項目與內容，和朝廷改策論之後的考試範圍對照，確實可以說是有過之而無不及，這也就是吳劍華友人所說，一部《經策通纂》，一部《時務通攷全編》拿來應付科舉考試其實是綽綽有餘的。

或許吳劍華所期望於清廷的不止於科舉改試策論，而其友人只求能考上而已，二人的落差正顯示出晚清讀書人對於科舉考試複雜的期待，⁶¹因此吳劍華反對友人的讀書態度，甚至表現出「無足論歟」的態度。實際上，我們可以從吳劍華開列出來的書目看出，他希望友人以直接閱讀原書（至少是繙譯的原本）的方式來認識中學與西學，像是廿四史、歷代史論、《御批通鑑輯覽》或是《十朝聖訓》裡，到底有些什麼樣的知識可以闡發考官對中國政治史事的提問，考生必須經由對原書通盤的了解之後，才能產生自己的見解；西學也是一樣，不論西方的歷史、地理、格物、聲光、化電之學，吳劍華認為考生都必須直接接觸每一種知識的「專門著作」，才能產生對西學整體脈絡的認知，而不只是閱讀經過他人別擇、整編過的參考書，所以他稱這類的參考書為「夾袋中的學問」，其意義恐即在此。

再者，如《經策通纂》、《時務通攷全編》這類百科全書式的參考書，編者往往是以實用的角度出發，選擇「有裨於世用」的知識，包羅萬象的內容以及分門別類的編排方式，不盡然能夠反映中學或西學原有的知識脈絡，甚至切斷了知識與其原生產環境之間的關聯。考生們選擇閱讀這類的參考書，或許可以很快地得到各種「資訊」，卻容易忽略這些資訊背後的意義與條件。或許從這個角度來看，策論似乎失去了它做為一種「知識」的資格，但也正因為如此，我反而認為策論恰恰好成為觀察中國近代知識轉型期間很好的素材，這種以實用為取向的知識型態，經過晚清不斷地複製與重構，最終甚至透過科舉予以定

⁶¹ 晚清讀書人對於科舉考試有著不同的期待，自不能一概而論，有關此一問題當另文討論。感謝審查人對此之提點。

型化，使之成為清末正式改制學堂之前，講究中學與西學的基本架構。

四、策論與近代知識的轉型

從今天的角度來看，實用的標準到底還是為晚清西學的傳播開了一道方便法門，西學從一種流通在通商口岸的資訊，在清朝政府廢止了「鄉會試策論不得攬及時事有關例禁」之後，⁶²逐漸「登堂入室」，正式成為國家考試大典中的考科項目，自此，兵學、製造、礦務、鐵路、財政、商務、公法、地理、學校、學術、格致之學，皆為命題之要目，其轉變的意義不可謂不大矣。只是這些各國政藝之學出現在科舉策論考題中時，極少是以單純論理的方式提問，大多數的考題都希望考生能舉證西學之例以為時用，或以中西對照的題型比較兩者優劣。如光緒 29 年湖南省鄉試第二場問：

泰西以統計之法編次為表，為一切施政之方，近日本亦設統計院，是否便於彷行策。

漢之傅介子、陳湯、甘延壽、班超諸人，出使外國，皆得以便宜行事，方今歐西之使，類多頭等，或加全權，有事可以專決，吾國使多二、三等，彼有事或不關白使者，徑達樞府，應如何選使材而重使權策。

國債一事，中國列史不經見，而英法二國當庚子辛卯間，英之債至六百八十兆鎊，法之債至一千二百六十五兆鎊，中國較英得三分之一，較法得六分之一，而英法未嘗言疲，則中國所以處此者，當必有道可歷，其言清逋之法，與興利之方策。

子產不毀鄉校，以為吾師，今之報館亦鄉校之類，惟報律不明，往往莠言雜出，宜用何術整齊之，使之裨治理策。⁶³

這四道策題或藉西學以講中國現勢，或以中國史事對照西國事物，考生必須兼通中外才能作答。儘管禮部擬訂的鄉會試章程中，並沒有明確規定策題必

⁶² 〈纂學備纂·凡例〉，收入《策學備纂》，頁 4。

⁶³ 《光緒 29 年癸卯恩科湖南鄉試題名錄》，光緒 29 年(1903)，頁 8-10。

須兼論中外，但以現存考題來看，考官的命題方式幾乎不脫此一模式。如光緒28年浙江鄉試二場問：「地理之學，首資測繪，何器最要？何法爲簡？今天下大洲者五，始夫地域形勢之殊，爰有風俗政教之異，試原關繫之理，兼籌固圉之策。」⁶⁴這份考題前半段考的是地理、測繪之學，後半段則要考生從地理形勢的差別，討論風俗政教的異同，最後還要歸結到鞏固邊境的辦法上，其間關涉甚廣。而選入魁卷的胡仁源對於這樣的考題則是從「種族興廢」的角度切入，首先介紹歐洲近代以來的經緯儀、象限儀、地平儀和三角測繪法，讚揚西人精良的測繪之術，再談到近世地學家「考文明之運」無不重視海線、河流和氣候，這時胡仁源強調中國海岸線之長、揚子江之富甲天下，以及地處溫帶之利，並論「五胡入中國，不百年而盡爲中國之人」，雖爲人類與化力所致，更是「地理之力」使然。最後胡仁源表示地理關係中，最關切要者是爲交通，因國勢之強弱與交通的便利性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固圉之方，「舍強種以外，固無長策」，如果採閉關絕市之法，「適以自殘其種類而已」。

這份考卷得到考官「條舉詳明」、「敷陳切實」和「斷制謹嚴」三個評語。如果就其內容來看，考生對於考官所問測繪之學何器最要？何法最簡？確實是做到了條舉各例以爲說明，可是考官與考生對於進一步討論何謂經緯儀、象限儀、地平儀和三角測繪法，顯然沒有太大的興趣。引述這些測繪名詞，或地理形勢的差別，目的只是爲導出強種強國才是「固圉」的根本要方，考官李家駒和朱益藩兩人認爲胡仁源的卷子做到了敷陳切實、斷制謹嚴，似乎也是同意考生的推論及看法。

同年浙江鄉試錄選錄了另一份策題魁卷，問「格致之學，通諸制器，名理迭出，成器日新，試舉新製，闡其理用。自商約有內地製造之條，利權益將不振，欲圖補救宜操何策。」⁶⁵這份考題相對來說比較單純，看起來問的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一是製器，一是利權，然而非常有意思的是，考生童燮梅非常巧

⁶⁴ 《浙江鄉試錄》，光緒28年(1902)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併科，頁不詳。

⁶⁵ 《浙江鄉試錄》，光緒28年(1902)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併科，頁不詳。

妙地把這兩個問題兜在一起。首先，考官強調「格致之學，本以利人用也」，但列國所成新器，大多以軍械居多，如兵艦、水軍、無煙藥、綠氣礮等，「不用之以養人，而用之以殺人」，不知將來「地球上之情形，果將何若也」。其他如影像機、電線、電車、電燈、電箱等因電學而有的發明，或是助力輪、壓力機等因重學而有之器具，與運用氣學而有之氣球、氣槍、氣枕等物，以及日本的求雨機、無聲礮、泰西之無線電等等，不勝枚舉。行文至此，童變梅筆鋒一轉表示：「西國人之事，有更甚於槍礮者，則商約內地製造一條是也」，蓋因西人涎我內地土產之豐、物價之廉、傭工之賤，而欲在內地製造，其後不論行銷內地或轉運外洋，均可免釐金、出口稅之負擔，並且造成將來土貨與洋貨之爭。由此可見「槍礮之殺人，殺於有形而為時有限，商約之殺人，殺於無形而為害無窮也」。至於補救之道，唯有立公司、開銀行、保巨商，「商力不足，借公款以足之；商氣不奮，予權利以奮之；商體不團，申公義以團之」，並速設專門學堂，精習藝事，廣開工藝，各廠仿造洋貨，才能為吾民留一線生計。

童變梅用「槍礮殺人於有形，商約殺人於無形」，把兩個看起來無甚關聯的主題聯接在一起，不禁讓人覺得這樣的聯絡和想像，若非真正「通曉時務」，即是平日訓練有素的成果。至少從表面看起來，考題並不具有這樣的暗示性。而其徵諸西洋各器物雖然至為詳盡，但多僅列其名，點到為止，而且這些器物在他的行文脈絡中，似乎也是聊備一格，重要的是西人對中國有形無形的殺剷。而考官希望他針對新製之器「闡其理用」，可童變梅談了諸器之「用」，卻對「理」全無理會。至於立公司、設銀行、保巨商等等這些言論，對於一個身處沿海省份、慣看中西資訊的讀書人來說，應該也不是太陌生的觀點。

在策論裡，致用幾乎是一切知識最重要的標準，而其目的當然在求中國之富與強。因此，問泰西小學教育之旨，可以從教育為「文明之戰」立論，比較雅典、斯巴達教育之寬嚴，推導至身體強弱與國家成立的關係。⁶⁶問「漢初弛

⁶⁶ 朱貴華，〈泰西小學教育之旨，斯巴達雅典寬嚴異尚，教育名家或主家庭教育，或主學校教育，或主體育、智育、德育諸義，孰得孰失，宜融會貫通，折衷至當，以端蒙養之基策〉，《湖北鄉試錄》，光緒癸卯恩科，光緒 29 年，頁 35-38。

商賈之律」，則謂「《周官》三百，理財者半」，「不事《詩》、《書》，無足責孝惠高后」，而今朝廷立商部、設商會、廣商場，也是本諸《周官》遺意，概商民乃為民生財之道，國瀆不竭之源。⁶⁷於是漢初弛商賈之論，便成了今日重商的依據，借古鑑今的思想，為現實提供了合理的價值。策論不斷試圖向「過去」尋找資源，藉著重新組構過去，發掘中學的現實意義，同時也在中學的過去裡，探索西學的價值，中學與西學在這裡，因致用而獲得了勾連。

只是，當中學與西學可以同講，實學因致用而產生勾連的同時，體用之別仍然是必須講求的。光緒 28 年山西鄉試策題有言：「中學西學互有體用，西人中如倍根之講求實驗，笛卡兒之專務心安，未嘗不與中學通。今普建學堂，兼取西人所長，補我所未逮，何以不病迂疏，不涉誕妄，義理明而格致精，體立用行以備朝廷任使策。」⁶⁸面對這樣的考題，考生王炳宸當然專在體用之處立論，強調：

以中華人才之盛，苟殫精竭慮，日復一日，不患無所得於西學也，而患盡棄其所學，置綱常倫紀於不講，而徒諂諂然曰：「吾精天文學、地理學、算學，及一切聲光化電之學。」恐其心術既失，則所謂學術亦有無足重輕者矣。⁶⁹

王炳宸表示他並不認為「西學不外是中學」，而主張專講中學，坐失良機，只是體用應有次第，惟有「經經緯史，明理達義」，才能「擇西政西藝之可行於中國」者行之，方不背孔孟之意，而訓致富強之效。如若不然，則只以中學為無用，則勢必矯枉過正，非但「取其所當學而學之」，繼且「取其所不當學者而亦學之」，如此必「敗常亂俗」，襲取「平權、平等、自主、自由之謬說，以惑人心，而禍天下」，恐西人聞之「亦所羞稱」。⁷⁰

中學仍然是知識之體，一切西政西藝都只能在本體鞏固之後才能講求，即

⁶⁷ 梁庭華，〈漢初弛商賈之律論〉，《順天鄉試錄》，光緒癸卯恩科，光緒 29 年，頁 21-22。

⁶⁸ 《山西鄉試題名錄》，光緒壬寅補行庚子恩正併科，光緒 28 年，頁 14。

⁶⁹ 《山西鄉試題名錄》，光緒壬寅補行庚子恩正併科，光緒 28 年，頁 14-15。

⁷⁰ 《山西鄉試題名錄》，光緒壬寅補行庚子恩正併科，光緒 28 年，頁 14-15。

使是求富求強迫在眉睫，也不能妄襲平權、平等、自主、自由之謬說。這樣的看法幾乎完全依循著朝廷的官定意識形態，大凡「異域方言，報館瑣語，一切離經畔道之言，悉當嚴加屏黜」，⁷¹考生如果想登榮榜，勢必不可能不遵循這體用互濟的基本底線。所以當考官問「工藝、商賈、輪船、鐵路、兵力」是否為各國富強之道，抑或另有「立國之本」時，考生的答案當然稱是不已，循著考題指示的脈絡，強調「恃工藝，物有見絀之時；恃商賈，財有受虧之候；恃輪船鐵路，有被奪之虞」，立國之本唯恃「志氣」，唯有志氣，才能萃聚全國民心民力，以臻於富強。⁷²類似這樣的考題，考的不是知識，而是一種態度，一種對待知識的態度，考生在富有暗示性的題目指示之下，除了不能逾越界線，有時更要有出人意表的言論，像是湖北鄉試題問：

日本新政之行，何者最先？何者成效最著？其一切改從西法，識者論其不無過當，而弊之伏於其間者何事？近今有無補救之方，試條分縷析，切實指陳，以為中國考鏡之資策。⁷³

試題已經先表明日本改行西法「不無過當」，並且弊端已現，考生當然只能在此前提下尋找弊端和「補救之道」，這是基本態度的問題，但是如果只是縷述日本改行西法以後之新政，或者還不足以表現赤誠，所以考生劉邦驥索性將日本所行新政最先且最著成效之光環還給中國，他語出驚人地表示：「日本新政之行之最先而成效最著者，非西法也，乃中學也」，中國「尊尊親親」之義與《春秋》尊王攘夷之說，才是日本改行新政中最具成效者。劉邦驥在解釋何者為「新」時說：「凡物之非我所固有，而忽為我有，則謂之新」，所以「尊王」二字，乃《春秋》之義，非日本所固有，而襲取自中國者也，因此日本所行新政之最著者，絕非仿效泰西富強之道，而是崇王黜霸，大張《春秋》之義，才

⁷¹ 〈光緒 27 年 11 月初一日(1901.12.11)禮部政務處會奏變通科舉事宜摺(附章程)〉，收入《中國近代學術史料》，第 1 輯，下冊，頁 131。

⁷² 周蘊良，〈工藝商賈輪船鐵路，輔以兵力，各國遂以富強，其所以富強者，果專恃此數者歟，抑更有立國立本歟？觀國者無徒震其外，宜探其深微策〉，《會試錄》，光緒辛丑壬寅恩正併科，光緒 29 年，頁 62-63。

⁷³ 《湖北鄉試錄》，光緒 28 年壬寅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併科，頁 44-45。

有明治新局。至於日本行新政之後，隱伏其間的弊端又是什麼呢？劉邦驥表示一般人以為日本維新之後「深染西習，舍樸從奢，金銀空虛，輕開戰鬪」，僅僅是皮相之論，他認為日本仿自泰西的「親族法」才是最大的弊端，他說：

自維新以後，仿泰西行親族法，於是乎骨肉之恩，寢以涼薄，婚姻之禮，遂致廢墜，兄弟不得同居，僅留長子，自次子以下，皆贅於人而易其姓。凡五服內之血統，皆可連姻，斯則逐末忘本，意其後必有以無父無君為不謬於義者。⁷⁴

劉邦驥最後強調：「欲立國於不敝者，必自尊尊親親始」，這是他給變法者最大的忠告，也是綱常倫理所繫之最高標準。

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觀念，在多數的策論裡幾乎成了論述知識價值的終極指導原則，西學在此雖有講述的空間，但最多只能居於用的位置，考官與考生同聲建構了此一基本的價值觀念與分類方式，並且透過「考官選刻魁卷」，每場「擇尤刊刻」的方式，⁷⁵一再複製傳衍，知識的價值隱隱然仍操在權力者的手中。而部份試圖想要突破體用對立思考形態的考生，若非只能選擇盡棄舉業，要不就得遇上能夠接納其言論的考官。

光緒 29 年江西省鄉試出了一道考題，問考生「西國學術有形上、形下之分，其已成科學者凡幾？要旨若何？何者最為切用，宜審其先後緩急之序，以資采擇而收實效策。」針對這個問題，高中當年解元的熊元鍔，將近三百年來泰西之學術分為元科、間科與著科三大科，元科之中又分名學與數學，名學所以「定思想、語言之法律」，數學有空間與時間兩類，空間如幾何、平弧、三角、八綫、割錐；時間如代數、微積之類。間科則分為力、質兩門，力學如動力學、靜力學、水學、火學、聲學、光學、電學；質學則有有機、無機之分。他指出間科乃是立於元科與著科二者之間，故名之曰間科，「而其用之尤大者，在於民生日用、制器尚象之間」，故最切於人事者。此外則為著科，其間再有

⁷⁴ 《湖北鄉試錄》，光緒 28 年壬寅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併科，頁 46-47。

⁷⁵ 〈光緒 27 年 11 月初一日(1901.12.11)禮部政務處會奏變通科舉事宜摺(附章程)〉，收入《中國近代學術史料》，第 1 輯，下冊，頁 131-132。

天、地、人、物之分：天有天文學，地有地質學、氣候學、輿志學、金石學；人則因有解剖、體用、心靈、種類、倫理之別，而有生學、群學、歷史、法律、財政、海陸軍、農工商學；物則有動物、植物兩類。⁷⁶

首先，我們可以發現熊元鍔對於西方知識的分類，顯然已經不是放在體用對立的思考形態之下，換句話說，西學亦自有其體用，熊元鍔所把握的是知識的性質，而非功能。他強調：「其物為兩間之所有者，其理即為學者之所宜窮」，所以學問是沒有大小、貧賤、穢淨之分的，但人生也有涯，知也無涯，欲窮天地之間一切學問勢不可能，但只求於元科得其法則，於間科得其用事，於著科得其效成，亦已庶幾盡之矣。⁷⁷所以在熊元鍔的觀念裡，元科之名學、數學乃是一種原理、原則，而力學、質學則可根據名、數之學，發展出各種民生日用之物與製器尚象之學，所以關乎人事最深，而著科則是天、地、人、物之間一切形而下的知識。

據此，當熊元鍔回答考官「何者最為切用」這個問題時，更透露出他對知識的看法不同於一般多數的考生，他認為學問之用有二，一為專門之用，一為普通之用；所謂普通之用，所以「鍊心制事」也，專門之用則如算學、三角、化學、電學、法律、植物學之類，因算學可用以覈數，三角可用於測量，化學可用於製造，電學可用以敷電，法律可用於司直，植物學則可用於栽種。⁷⁸這裡有非常清楚的基礎科學與應用科學的分別，而他選擇了以基礎科學的概念，回答考官所問，而不同於時人以測量、製造、農業、商務、工藝之名指稱西學的類別，其意義在於熊元鍔認為測量、製造、敷電、法律、農業等，固然是中國現階段最需要發展的知識，但還是必須透過對基礎科學的了解才有以致之。這樣的觀念或許在同一時期的學堂分科架構中已有跡可循，但在策論當中還是不多見的，或者熊元鍔是受其堂兄熊育錫（純如）的影響，而熟讀嚴復與西人

⁷⁶ 《江西鄉試錄》，光緒癸卯恩科，光緒 29 年(1903)，頁 37-38。

⁷⁷ 《江西鄉試錄》，光緒癸卯恩科，光緒 29 年，頁 38。

⁷⁸ 《江西鄉試錄》，光緒癸卯恩科，光緒 29 年，頁 39。

繙譯著作，⁷⁹但從另一方面來看，這也顯示出學堂分科的知識形態逐漸滲透到科舉考試當中，致用的觀點與體用對立的中西學觀念亦已悄然轉換。

五、結語：科舉的困境

就在光緒 27 年朝廷正式下詔科舉改行策論之前，朝臣一片沸沸揚揚討論變通科舉的方案時，大多數的官員都表示策論講求實學，未來當可與學堂相銜，唯張謇從科舉與學堂的相異處著眼，看到了策論無法與學堂銜接的問題，他表示：「學堂主學，而科舉主文，學可賅文，而文不足盡學」。⁸⁰他認為與其策論、制藝之爭相持不下，不如一概擯斥，於待學堂有成的十年間，取學堂之中的文、理、法課已譯成之書，令諸生肄習，再分兩場考試，第一場試以《九經》義一首，讓工於制藝的考生應考此一項目；第二場則由文、理、法課中的史、哲、地理、倫理、社會、教育、經濟、財政、政治、數學、農、商等十二學中發題考問，學生可以根據所長自行報考。⁸¹

這個建議非常有意思地透露出幾個訊息：第一，張謇認為學堂所重者在「學」，這裡的學指的除了是一種學問、一種知識之外，還包括了研討此一學問、知識的方式及內容，而這與科舉所重之「文」是不同的。在張謇的觀念裡，不論科舉考的是制藝還是策論，都還只是一種文詞的表現，⁸²根本尚不涉及

⁷⁹ 同年江西鄉試另有一篇談保商法之題，要考生回答英吉利所行平稅政策與進出口之間的關係，熊元鈞在此非常深入而有條理地引述了亞當斯密自由貿易的概念。見《江西鄉試錄》，光緒癸卯恩科，頁 39-43。熊元鈞與其堂兄熊育錫對於嚴復的繙譯作品相當熟悉，並終生奉行嚴復「教育救國」的主張。

⁸⁰ 張謇，〈光緒 27 年(1901)張謇《變法平議》〉，收入《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1 輯，下冊，頁 127-128。

⁸¹ 張謇，〈光緒 27 年(1901)張謇《變法平議》〉，收入《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1 輯，下冊，頁 128。

⁸² 什麼是「文」？或者可以由吳鴻甲的一段話來說明最為貼切：「夫策論之文，所重在識與氣，必博聞多識，貫穿古今天下之得失利害，而其識充，又必得秦漢唐宋馳驟浩瀚、透達闊暢之文，數十百篇，成誦有得，而其氣亦充。」吳鴻甲初輯，朱爾楷參訂，《策論文的》，光緒壬寅年，頁 1。時人討論策論之題該怎麼做時，重視的是「識」與「氣」，強調博聞多識才能貫串古今，說到底，這談的還是一種作文的方法。可是對於只知埋首螢窗，苦讀書本的考生來說，缺乏關

「學」的本身；他從知識與文詞的角度，看到了策論與學堂未見相通的地方，這與大部份官員只從實用的角度出發，認為策論和學堂之間可以相通有很大的不同。只是，張謇的建議當時並沒有被採行，滿清政府最後還是選擇了率由舊章的作法，以策論取代了制藝。第二，張謇建議科舉既打算未來要與學堂相接，不如直接採用學堂分科的架構，因此他在奏章中所提到的十二門學科，基本上和後來的《欽定學堂章程》、《奏定學堂章程》，⁸³以及前述熊元鍔的分科概念是一致的，其間的差別只在於詳略的不同，這說明了以學科性質做為分科依據的觀念，已經漸漸與體用對立的思想並峙，成為類別知識的另一種架構。第三，張謇主張學生可根據個人專長，自行選擇相關的知識門類報考，代表了知識專門的走向，專家之業與通才之學漸形易位似乎只是早晚的問題。

科舉改策論之後維持的時間雖然不是很長，但是它到底還是具有制度上的意義，西學從一種流傳於通商口岸的資訊，漸至成為考試制度的一環，至少在某種程度上，策論讓許多不願放棄舉業的讀書人，不得不開始注意四書、五經以外的知識，並且開始嘗試思考中學與西學的相融相異之處。所以儘管在策論當中，中學和西學的階序性意義多數時候還是存在的，可是在形式上，西學足資被研討的價值還是受到肯定。然而問題也許就出在這裡，當西學的實用價值逐漸受到肯定，資訊開始納入到體制當中時，它就不得不去面對知識系統化的問題，於是長久以來散漫而缺乏組織的資訊，或是始終被認為只具有技術性功能的學問，就有了進一步深化的需求。策論的困境於焉產生。

改制策論兩年之後，袁世凱和張之洞在〈奏請遞減科舉摺〉中，談到了科舉與學校的關係時感嘆：

照現實事物的能力，其氣度與見識恐怕也只能從書本上求。

⁸³ 《欽定學堂章程》將大學分科為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藝、商務、醫學等七科。《奏定學堂章程》則將大學改立為經科、政法科、文學科、醫學科、格致科、農科、工科、商科等八科。見張百熙，〈欽定大學堂章程〉，《欽定學堂章程（附張百熙進呈全學章程摺）》，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第10輯，頁4-5。張百熙、榮慶、張之洞，〈奏定學堂章程、大學堂附通儒院章程〉（出版地不詳：湖北學務處，光緒29年），頁1-3。

學校之成期有定，必累年而後成材；科舉之詭弊相仍，可僥倖而期獲售。雖廢去八股試帖，改試策論經義，然文字終憑一日之長，空言究非實旨可比。設有年少薄植之輩，未賞學問，小有聰明，或泛覽繙譯之新書，或涉獵遠近之報紙，亦能侈口而談經濟，挾策以干功名；而宿學耆儒，皓首窮經，篤守舊說者，反不能與之角勝，坐視其速成而去。⁸⁴

廢八股、試策論，看似擴大了晚清學人的知識廣度，然而取得功名之人又有幾個不是憑「文字之長」而獲考官青睞？這些「年少薄植之輩」靠得只是市面上大量翻印的參考書和報紙，看在主事者的眼裡，還不如皓首窮經的「宿學耆儒」來得實在。袁、張二人的批評固然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當時的普遍狀況，但與其把責任都歸咎於讀書人抄捷徑、不求甚解的態度，不如說策論的考試形態和主試者的程度，都不足以反映西學的實質內涵。畢竟「論」與「策」考的是一種看法、一種對策——一種如何將知識致用的看法，以及如何應付變局的對策，這樣的提問方式，或者從根本上就限制了讀書人認識西學的角度，以及阻撓了中學在致用的意義上與西學接引的可能性。

大量依題空對的文字，或十足具有暗示性的考題，對照出應試者與主試者無法突破的困境。考官問「勸農桑慎選舉」，考生就只能回答推廣農桑的關鍵在於得人，得人之法在於選舉。⁸⁵問「槍礮藥彈何國所製最精」，考的其實不是製造，而是歷史，所以只要歷數德國的毛瑟槍、法國的沙士鉢、英國的亨利馬梯尼，即不難雀屏中選。⁸⁶題出「採礦策」，考生可以大談延西師教開礦、自製炸藥局、給礦地、設礦屯，⁸⁷可是答的都是看法，跟礦學一點關係都沒有。

⁸⁴ 袁世凱、張之洞，〈奏請遞減科舉摺〉，光緒 29 年 2 月，收入楊學爲主編，王戎笙編輯，《中國考試史文獻集成》（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卷 6，頁 786。

⁸⁵ 張尚謙，〈勸農桑慎選舉論〉，《陝西鄉試題名錄》，光緒壬寅補行庚子恩正併科，光緒 28 年，頁 1-3。

⁸⁶ 張孝慈，〈槍礮藥彈何國所製最精策〉，《陝西鄉試題名錄》，光緒壬寅補行庚子恩正併科，光緒 28 年，頁 17-20。

⁸⁷ 張孝慈，〈採礦策〉，《陝西鄉試題名錄》，光緒壬寅補行庚子恩正併科，光緒 28 年，頁 23-26。

要不就問「東西政藝之書，新舊遜譯，卷累千百，然其中有立說偏宕不合中國之情勢者，有新說盛行，舊說已成筌蹏者，議論歧出，折衷匪易，試爲抉其菁英，略其蕪雜，分別部居，論定大旨，爲學人導其門徑策。」⁸⁸題目已經暗示有偏宕不合國情，或已成筌蹏的舊說，考生又怎麼敢據實寫出他所讀過的東西政藝之書呢？

或許大家都知道科舉該變，可是如果真的像李鴻藻所說：「若以算學試士，並閱卷亦無其人」，⁸⁹或像于蔭霖所講：「今以不習天文、地輿、兵法、算學之主司，而使之主天文、地輿、兵法、算學之文，衡勢必以絢爛奇異者爲工，而所取非浮夸誕妄之人，必剿襲剽竊之輩，求真才而才愈不可得。」⁹⁰這就不單單是考生的問題了。吳劍華一聽說科舉改試策論，爲文誌慶之餘，不免憂心考官能不能勝任的問題，因此他建議朝廷必須「擇洞明中西學者簡派，不得以濫八股之人濫竽」，⁹¹可是，是不是真有這麼多「洞明中西」的考官？恐怕還是個問題。1895年張之洞論對於有人質疑「主司不能盡通新學」這個問題時，給了一個「據書考校，何難之有」的答案，表示「應試難，試官易」，他強調上海不乏各種中外政學、藝學之書，闡場中又准予調書參考，而房官中通曉時務者亦多，主考官只司覆閱，「何難之有」？⁹²當然，張之洞這話是說給反對變科舉的人聽的，但在某種程度上也透露出主試者在知識上的窘境。坊間百科全書式的策論書中，不乏列有詳細算式或原理的對數或代數題，提供士子演練，⁹³可是主試各省的考官，卻不見得有幾個出得出這樣的考題。如果說一個

⁸⁸ 《湖北鄉試錄》，光緒28年壬寅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併科，頁54-57。

⁸⁹ 轉引自于蔭霖，〈光緒27年(1901)于蔭霖達旨敬抒管見摺〉，收入《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下冊，頁128。

⁹⁰ 于蔭霖，〈光緒27年(1901)于蔭霖達旨敬抒管見摺〉，收入《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1輯，下冊，頁128。

⁹¹ 吳劍華，〈答客問改試策論說〉，收入《中外文獻策論匯海》，卷31，「科舉」，頁16。

⁹² 張之洞，〈勸學篇·外篇〉，「變科舉第八」，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第9輯，頁129。

⁹³ 《策論經義全新》中的算學題，即問：「以三開平方以八乘之爲一數，以二十七開平方以七乘之爲又一數，求兩數相乘之總理」。蠡縣文童何鳳華即依對數表，詳列算式，求得答案爲五百零四。又一例如：「營官招兵，每名月給米五斗，後因米缺，以麥豆二種代之，但知麥二斗抵

考官只知道從「中西異同」和如何「以中學駁西學」的角度，出題考格致學，⁹⁴不禁讓人合理懷疑有多少考生是在什麼樣的標準下，被排拒在科舉的高牆外？而一個在場外能夠知其然亦知其所以然的考生，走進考場之後，卻難入主考官的法眼，是不是也多少透露出科舉在知識轉型過程中所出現的危機？⁹⁵或許今天我們無法全盤得知有多少被擋在科舉門外的考生，他們有著什麼樣的知識形態，然而在時勢阽危的年代裡，似乎有愈來愈多的人意識到：即使立停科舉，學堂遍設，尚須等十年才有人才可用，更不用說逐年遞減科舉員額，以待學堂大興的方案，恐怕一等又是一個十年。⁹⁶因此，就算策論被認為因講求實學而與學堂趨近，最終還是因考試形態的限制和知識結構的轉變，不得不由學堂取代，而科舉也就此告別了歷史的舞台。

米一斗，豆五斗抵米二斗，以此二種放給各兵，有幾樣配搭之法？」定州廩生米得齡在答題中一樣可以條理分明地列出演算方法，求得兩種配搭之法，即：麥六斗則豆五斗，麥二斗則豆一石。見張霖如、宋錫恩輯，《策論經義全新》，頁 63-65。

⁹⁴ 光緒 28 年壬寅補行庚子、辛丑恩下併科鄉試，福建省主考官於策題中問：「格致之學，中西異同，以中學駁西學策」。見求是齋主人輯，《中外時務策問類編大成》，頁 13。

⁹⁵ 實際上這些問題都還有待進一步研究，並非本文的脈絡能夠全然處理，而大量的策論題和策論參考書之間的關係，及其所反映的知識結構也還有深入討論的空間。

⁹⁶ 直隸總督袁世凱、盛京將軍趙爾巽、兩湖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周馥、兩廣總督岑春煊、湖南巡撫端方均極言上奏請朝廷立停科舉，否則「如再遲至十年，甫停科舉，學堂有遷延之勢，人才非急切可成，又必須二十餘年後，始得多士之用。強鄰環伺，豈能我待。」見〈清帝諭立停科舉以廣學校〉，光緒 31 年(1905)8 月，收入《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上冊，頁 62-66。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山西鄉試題名錄》，光緒壬寅補行庚子恩正併科，光緒 28 年(1902)。
- 《光緒 29 年癸卯恩科湖南鄉試題名錄》，光緒 29 年(1903)。
- 《光緒庚子辛丑科河南鄉試錄》，光緒 28 年(1902)。
- 《江西鄉試錄》，光緒癸卯恩科，光緒 29 年(1903)。
- 《浙江鄉試錄》，光緒 28 年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併科，1902。
- 《陝西鄉試題名錄》，光緒壬寅補行庚子恩正併科，光緒 28 年(1902)。
- 《湖北鄉試錄》，光緒 28 年壬寅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併科，1902。
- 《湖北鄉試錄》，光緒 29 年癸卯恩科，1903。
- 《順天鄉試錄》，光緒癸卯恩科，光緒 29 年(1903)。
- 《會試錄》，光緒辛丑壬寅恩正併科，光緒 29 年(1903)。
- 《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吳頌炎編，《策學備纂》。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原為上海點石齋石印本，光緒 14 年(1888)出版。
- 吳鴻甲初輯，朱爾楷參訂，朱介、曾士詹校字，《策論文的》。出版項不詳，光緒 28 年(1902)。
- 李伯元，《文明小史》。台北：廣雅出版社，1984。
- 杞廬主人等撰，《時務通攷》，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類書類」，冊 1254-125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原為上海點石齋石印本，光緒 23 年(1897)印行。
- 求志齋主人輯，《中西新學大全》。上海：鴻文書局，光緒 23 年(1897)。
- 求是齋主人輯，《中外時務策問類編大成》。上海：求是齋石印本，光緒 29 年(1903)。
- 邵恆照（仲久）輯，《古今經世策論舉隅》。出版項不詳，光緒年間本。
- 洎濱漁者，《時務目論》。上海：華洋書局代印，光緒 27 年(1901)。
- 洪德榜輯，《中外文獻策論匯海》。上海：鴻寶齋刊本，光緒 30 年(1904)。
- 茅鹿門（茅坤）先生原本，白下朱晴川增評，《三蘇策論文選（後附策論萃林）》。出版地不詳，有益堂，光緒 27 年(1901)。
- 張之洞，《勸學篇》，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9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
- 張百熙，《欽定學堂章程（附張百熙進呈全學章程摺）》，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10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
- 張百熙、榮慶、張之洞，《奏定學堂章程·大學堂附通儒院章程》。出版地不詳：湖北學務處，光緒 29 年(1903)。
- 張霖如、宋錫恩輯，《策論經義全新》。上海：上海書局石印，光緒 28 年(1902)。

- 強聒書社編選，《強聒書社策論新選》。上海：廣智書局，光緒 28 年(1902)。
-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62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
- 夢婕生（葉夏聲）輯，《通鑑綱目分類策論檢題》，冊 1。上海：上海官書局，光緒 29 年(1903)。
- 漁陸散人（吳宗泰），《策論秘訣》，2 卷。出版項不詳，光緒 28 年(1902)。

二、專書、資料彙編

- 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
- 朱有璣主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 1 輯，下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
- 徐沅、祁頌威撰，《清秘述聞再續》，收入法式善等撰、張偉點校，《清秘述聞三種》，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
- 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上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
- 楊學為主編，王戎笙編輯，《中國考試史文獻集成》，卷 6。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 Burke, Peter. *A Social History of Knowledge: From Gutenberg to Didero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0.
- Elman, Benjamin A.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三、論文

- 章 清，〈「策論」中的「歷史」——晚清中國「歷史記憶」延續的一個側面〉，《復旦學報》，2005 年第 5 期，頁 53-62。
- 章 清，〈中西歷史之「會通」與中國史學的轉向〉，《歷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頁 75-95。

From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to New Schools: *Ts'e Lun* and Knowledge Transformation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 1901-1905

Liu Long-hsin*

Abstract

In 1901 the Ch'ing government ordered a change in format for the civil examinations, replacing the eight-legged essay with *ts'e lun* (policy and discourse) questions, effective the following year. The "Chung-kuo cheng-chih shi-shi-lun" (discourses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s) and "ke-kuo cheng-chih i-hsueh-ts'e" (policy questions on world politics) thenceforth became the focus of preparation for all three sessions of the examinations. This change not only addressed the demand of officials and literati for reform of the examination system, but was also considered a critical transition for a future full-scale replacement of the examinations by the new schools. It was believed that the *ts'e lun*, with its pragmatic nature, was closer to the pedagogy of the new schools. However, regardless of their similarities, we can also see differences in methodology, attitudes and objectives for knowledge acquisition between *ts'e lun* and the new schools. Still, even though *ts'e lun* were only used for less than four years, they did play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process of knowledge transformation in modern China.

This article first discusses how *ts'e lun* in itself was gradually transformed from the information popular at coastal treaty ports into an institutionalized knowledge system based on materials such as *hui-shi-lu* and *hsiang-shih-lu* (records of metropolitan and provincial examinations), *t'i-ming-lu*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rolls), and *chu-chuan* and *mo-chuan*

*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scripts and copies of examination essays). Second, it analyzes how institutionalized *ts'e lun* led ultimately to the replacement of the civil examinations by the new schools.

Keywords: policy and discourse (*ts'e lun*),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knowledge transformation, information, knowledge